

113 年度輔導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獎勵活動簡章

-稅務代理業者-

主辦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活動目的	鼓勵本局轄內稅務代理業者協助輔導其代理之本局轄內營業人開立 B2B (含 B2C2B) 電子發票，以提升本局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家數及張數績效，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	
參賽資格	設籍本局轄區之稅務代理業者(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活動期間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活動獎項	名詞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日期：以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大平台)每月發布之「B2B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明細表(含加值中心)」中，營業人「第一次啟用日期」為準。 2. 新啟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指於活動期間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且上傳 1 張以上 B2B (含 B2C2B) 電子發票(發票日期屬活動期間)至大平台之營業人。
	獎金及獎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金總計 190,000 元。 2. 統計報名參加本活動之稅務代理業者，於活動期間輔導其代理之本局轄內營業人開立電子 B2B (含 B2C2B) 電子發票家數及張數，均分別按下列「家喻戶曉獎」及「張燈結綵獎」獎項評比方式計算成績，並取各獎項前 20 名予以獎勵。稅務代理業者倘同獲「家喻戶曉獎」與「張燈結綵獎」，擇名次較前者獎勵(名次如相同，則採「家喻戶曉獎」)，不重複給獎，並由次順位名次績優者遞補，獎勵名額計 40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喻戶曉獎」評比方式及獎勵內容： <p>以稅務代理業者輔導其代理本局轄內新啟用電子發票營業人 1 家，即列計 1 家，統計活動期間之營業人家數，由多至少排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獎 1 名，獎金 12,000 元，並頒發精美獎座。 ◆銀獎 1 名，獎金 10,000 元，並頒發精美獎座。 ◆銅獎 1 名，獎金 8,000 元，並頒發精美獎座。 ◆卓越獎 7 名，獎金各 5,000 元，並頒發獎狀。 ◆優等獎 10 名，獎金各 3,000 元，並頒發獎狀。 (2) 「張燈結綵獎」評比方式及獎勵內容： <p>以稅務代理業者輔導其代理本轄新啟用電子發票營業人，開立 B2B (含 B2C2B) 電子發票(發票日期屬</p>

附表 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3 年度輔導營業人開立 B2B 電子發票獎勵活動
-稅務代理業者-
報名表

稅務代理業者名稱 (以登記扣繳單位名稱為準)			
稅務代理業者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及電子信箱			
轄屬分局/稽徵所		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		
活動期間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名或 email 等方式向稅務代理業者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報名。
2. 經評比獲獎之稅務代理業者，請於接獲本局通知後，如期提供加蓋稅務代理業者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予設籍所在地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銷售稅課（股）彙整，俾利辦理核銷、獎金匯款及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